

多情夜归郎

紫琳 著

远方出版社

1247.5/2307

紫玫瑰系列

——紫玫瑰系列——

多情夜归郎

紫琳 著



10396638

远方出版社

多情夜归郎

责任编辑:肖 健

封面设计:姜 玲

紫玫瑰系列——多情夜归郎

紫琳 著

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内蒙古科技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092毫米 1/32 印张6 120千字

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册

标准书号:ISBN7—80595—257—4/G·34

定价:9.80元

第一章

深秋。

满山枫叶已红，凄艳的映照在悠悠的“无定河”上。两岸层峰相叠，再加上蓝天白云，使得站在船头的南宫千里舍不得这一幅江山秋意图，而久久不愿进舱，就这么沉浸在一眼望不进的大自然美景里。

提起南宫千里，他绝对称得上江湖上年轻一辈的翘楚，除了一身家传绝学让他博得了“逍遥公子”的称号，他那貌似潘安子玉的出众仪表，更不知风靡了多少仕女闺秀。而他行侠仗义、济弱锄强的事迹，更是让人们津津乐道，成了茶余饭后最热门的谈话题材。

像他这样出身江湖世家，人品又是如此出众的青年后俊彦，想当然耳，上门提亲的人多如过江之鲫、户限为穿，因为，谁家姑娘会不想觅得一个好的归宿，嫁个如意郎君呢！

可是，咱们“逍遥公子”不知是否眼高于顶？对那

些燕瘦环肥的大家闺秀，以及小家碧玉，却从不假辞色，连正眼也不瞧一下，对所有上门的媒人都一概婉拒，好像对结婚这档子事，是一点兴趣也没有似的。

于是坊间开始有了闲言闲语，有人说南宫千里是“寡人有疾”，所以不敢结婚。也有人说他早有了意中人，只不过对方是有夫之妇，因此他才不想结婚。更有缺德的，居然说他有“断袖之癖”，对女人根本没兴趣，才会到了而立之年，还不急于成家立室。

对这些恶语的中伤，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蜚短流长，南宫千里一概置若罔闻，当成马耳东风。但是他老爹娘可听得极不入耳，气呼呼的把他狠狠的训了一顿，甚至下了通牒，如果过年前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，他们两位老人家就会不顾一切，随便拣户人家的女儿，替他完成人生大事，以免到死了还抱不到孙子。

这下子南宫千里的头可大了，“逍遥公子”再也“逍遥”不起来，心情一下子跌到谷底。

他当然不是“寡人有疾”，更不是有“断袖之癖”的男人，他知道他是个百分之百的健康男性，无论心理、生理，他都对女人有股要求。只是，他一向有个原则——“宁缺毋滥”，尤其对爱情以及要和自己共度一

辈子的伴侣，他绝对要求“相看两不厌”和做到“钟爱一生”才可以。否则，找一个性情不合、志趣不同的人来做老婆，他真的情愿孤独一世，也免得让自己活得毫无情趣，味同嚼蜡的虚度人生。

然而，为什么到现在自己却没遇到一个愿意为她付出真挚爱的女人呢？

是缘份未到？还是这世上根本就没有让他心动的女人？

南宫千里情不自禁的对着悠悠河水轻叹一声，心里想着：看来只好听从父母之命，把一向坚持的“婚姻自主”给抛弃，就由他们来安排自己的终身大事了。

莫秋，你等等我，等一等我——

芙蓉让湍急的激流给冲击得头晕目眩，她在心中不停的呼着这个让她无怨无悔，情愿一死相陪的名字。

本来，她是准备了一把利剪，也备妥了香案供品，等见到莫秋的囚车经过，看到了他最后一面，就立刻要以利剪自裁。

但没想到妓院派来的保镖跟随在后，竟然会发现她

的企图，而夺走了那把剪刀，逼得她不得不再一次的坠河，从桥上纵身一跃。

一个人若是想死，那绝对是没有人可以阻拦得了的，只不过死有很多种方法。如果让芙蓉选择，她情愿利箭穿心，最起码那种痛苦只是一刹那。不像现在，她随波逐流、载沉载浮，全身被冰凉的河水浸透，口鼻一吸气，就让水给呛得肺部阵阵剧痛，身体更痒蛮得不时想要撕裂自己，而还不知要熬到什么时候，才能失去知觉，让死神来带走自己。

想到就在这条河中莫秋救了自己，现在事隔一个月，自己竟又再次投入这条河中了结生命，这是多么讽刺，又是多么荒唐的巧合啊！

芙蓉不自觉的惨然想笑，也有点怨起老天爷居然给自己开了这么大的一个玩笑。难道兜了这么一大圈，就为了让自己认识莫秋。或者，老天认为一个人来世上走一遭，如果没有尝到爱与被爱的滋味，是不可以投胎转世，所以才又让自己多活了一个月。

芙蓉凄绝的张口欲笑，一股河水又迅速的流入口中，呛得她眼泪鼻涕齐涌了出来，神智也渐渐昏眩涣散。

曾经听说，每个人将死的时候，往事都会一幕幕的在脑中清晰的出现，历历在目。

芙蓉也好希望这是真的，那么她至少在死前明白自己到底是谁？以及在世上的父母亲又是谁？

可惜的是，她仍然记不起什么来。往事是有，只不过那全是最近的事情，除了莫秋的轻言笑语外，只有在妓院中那些丑陋的面孔，以及痛不欲生的凄惨回忆。

在经过了宛如千百年痛苦与折磨，芙蓉终于失去了知觉。

在她临死前，心中仍然只有一个意念，那就是渴望能快的在阴间找到莫秋，她不愿莫秋走得孤独凄凉，更不想让自己没机会对他诉说那隐藏在心中的深情爱意。

但是，她哪里知道莫秋会大难不死呢？

又哪里想得到一个已即将送上刑场的死囚，又会奇迹般的得到平反？

唉！世上许多的悲剧都是在种阴错阳差下所造成的。

而可怜的芙蓉，恐怕至死也不会明白自己爱上的是乔装改扮成男人的——独孤珊瑚。所以黄泉路上，她肯定是找不到根本没死的莫秋了。

如果她就这么冤枉而死，这也实在太没天理了，可是她若再遭人所救，那么，当有一天让她发现自己爱上的是个女人，而且还为她殉情，这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悲剧？又将情何以堪呢？

然而，生死富贵冥冥之中皆由天注定，凡事还真半点不由人，像她这样兰心惠质、我见犹怜的女人，若就这么悲惨的来人世一遭，这老天也未免太残酷无情了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怔然望着悠悠河水的南宫千里被身后传来的声音给骤然打断了思绪，他转回身，便看到纪傲天正笑嘻嘻的从船舱中出来，朝着自己缓步而行。

这个纪傲天一向最怕坐船，瞧他还能笑得出来，看样子已经适应了船在河中的颠簸，不再像刚上船时那样脸色惨白，一直干呕的躺在榻上动都不敢动一下。

“没什么，远眺两岸景色而已。”南宫千里等到纪傲天来到面前，有心调侃说：

“可以下床啦？我还想你老兄大概要一直躺在船舱里到苏州呢！”

扶着船舱的栏杆，纪傲天哼了一声，“你这家伙实在不够意思，明知我会晕船，还偏偏要走水路，好在我早有准备，服下特制的晕船药，再加上已适应了一天的航行，现在已好多了。”

南宫千里笑了笑，望着这个人称“小华陀”的挚友知交说：“可不是我要故意整你而挑水路走，事实上走水路快而便捷，否则，怎赶得及九月十八裴老爷子的寿辰？是你自己非要跟来不可，没人硬拖着你，这受罪也是你自找的，可怨不得别人。”

纪傲天翻了个白眼，一时为之语塞，接着辩回答，“没错，是我自己要跟来的。不过，要不是——”

“要不是什么？”听到纪傲天话说了一半就停住，南宫千里心有疑惑的追问。

纪傲天好像发现自己说错了话，立刻把头撇到一旁，假装浏览着远山，打着哈欠说：“没什么，是我自己嫌闷，所以想跟你到江南一游，散散心行不行？”

相交多年，两家长辈又是至亲好友，南宫千里察言观色，更觉得他似乎有什么事情隐瞒自己，便走到纪傲天身旁，逼视着他。

“臭小子，你别跟我装傻，说，你到底为什么要跟

我到江南？我早就有点怀疑了，因为你这个人最不喜欢远行，即使一辈子不出门，只是整天躲在药经医典里，也不会说烦嫌闷。”

的确是这样，纪傲天一生最大的兴趣就是钻研药理，行医救人，早年拜入一代神医黄崇善的门下，成了他最得意的门生，年纪轻轻的就博得了“小华陀”之誉，艺满出师后，他回到故里，虽未悬壶执业，但慕笥前来求医的人却大排长龙，每天挤得纪府颇有不满之患。

而这一回他竟放着那么多病家不顾，主动的要陪着南宫千里下江南一趟，而且还是坐船而下，这当然会让南宫千里感到事有蹊跷，颇不寻常。

“奇怪了，我不知你怀疑什么？难道我动了游兴也不行吗？”纪傲天不敢迎视那双炯炯的目光，口气也显和迟疑。

看到纪傲天连看都不敢看着自己，并且声调透着不安，南宫千里愈发觉得事情古怪。

“喂，咱们算是兄弟，而你更不善说谎，瞧你这副德行，白痴都感觉到你有事情瞒我，你若不说，我不会勉强你，不过……”南宫千里才把话说了一半，就把眼

光调开，望着河岸。

“不过什么？”纪傲天心中一悸，急忙追问。

“很简单，等一下我要船家把船靠岸，然后请你仁兄下船，咱们分道扬镳。”南宫千里轻描淡写的说着。

“不行，你不能这样，不能赶我下船——”纪傲天叫了起来，一脸紧张的神色。

南宫千里嗤声冷哼，“为什么？你也不是三岁小孩，难道还怕迷路不成，”再说你更非江湖中人，也不认识“中州神拳”裴老爷子，何必跟着我凑热闹？”

被逼得几乎无言以对，纪傲天一急，俊面涨红着嚷着，“你当我真那么无聊，非要跟着你是吗？要不是有人千拜托，我才不会屈就自己，踏上这条摇晃不止、让人晕头转向的鬼船，更不可能拿自己的热脸蛋去贴那八竿子也捞不着关系，什么裴老爷子的冷屁股。他做大寿，干我屁事？诚如你说的，我不是江湖中人，更无需去结识这种江湖名人，若不是……”

纪傲天停顿了一下，抬眼望着南宫千里，发现他一脸愕然，心想还是告诉他实话好了，否则，他是个说到做到的人，搞不好真会要船家立刻靠岸，把自己给扔下船。

可是，告诉他实话，这家伙会不会又怪自己事先没透露点风声，而勃然大怒？

唉！都是自己耳根子太软，又禁不起别人的苦苦哀求。

纪傲天想到南宫老夫人那天亲自上门，央求着自己陪他下一趟江南，他就知道早晚会引起他的疑心。

谁知道才只到了半途，连那裴小姐长得是何模样都不知道，就已经让人家给逼得要老实招认。

一方是如兄弟般的哥柳们，一方是他的母亲，纪傲天实在不晓得该站在哪一边，更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莫名其妙的卷入了这一对母子的“勾心斗角”里面。

“船家，船家，马上把船靠岸——”南宫千里等不到下文，他真的朝船尾的梢公吼了起来。

纪傲天慌了，他当然知道南宫千里的脾气，便马上苦着脸，双手乱摇，“好，好，我招了，我这真是猪八戒照镜子，才会让你们母子给弄得里外都不是人。”

母子？南宫千里剑眉立刻拢聚，诧声说：“怎么？这和我娘有什么关系？”

纪傲天叹气连连，脸色难看得像踩到一团狗屎般，“要不是你娘千拜托、万恳求的，我吃饱了撑着才会陪

你走这一趟。”

“我……我娘去找你陪我到苏州？”南宫千里难以置信的瞪着纪傲天，任他聪明绝顶也想不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。“不错，她动之以情，逼之以义，说什么南宫家能否千秋万世，能否枝繁叶茂，就全仰仗我肯不肯施以援手，你老兄想想，她老人家拿这么大一顶帽子扣在我头上，我能婉拒吗？”纪傲天频频苦笑的说。

南宫千里听得一头雾水，连声插嘴，“等一下，等一下，你小子到底在胡说什么？你能否把话说清楚一点。什么南宫的千秋万世，又是什么枝繁叶茂的？”

纪傲天又是一叹，“我简单一点说好了，你母亲要我去苏州一趟，主要的是替她未来的媳妇调理虚弱的身子，好等年前进门后，能够马上兰田种玉，接着明年抱孙子。”

南宫千里更是如二丈金刚摸不着脑袋了，他想骂一句“荒唐”，因为连他都不知道“未来的媳妇”在什么地方，但话至嘴边，却惊得像突遭人打一拳在胸口，不由得连退两步。

原因是他想到临行前老娘用暧昧的口吻对自己说：“听说裴老爷子的么女裴小柔貌美如花，性情温婉娴淑，

如果两家能结成亲姻亲，这也是一段武林佳话。”

再也无法按捺住内心的激动，南宫千里一把扯住纪傲天的衣领，逼供似的斥问：“你……你给我把事情从头到尾详细到来，一点也不许隐瞒。”

“老——老兄，你松手，松手，我快喘不过气来了……”

可怜的纪傲天，他是个只懂医术不懂武功的大夫，被南宫千里忘情的揪住衣领，脚已离地，整个人悬在空中，几乎快窒息。

南宫千里也发现自己失态，立即松手，只见纪傲天弯着身子拼命喘咳，好半晌才平顺了气。

“你要我说了什么呢？是你母亲告诉我那裴家女儿是你指腹为婚的妻子，为了怕你反对，所以一直瞒着你，近来听说她自幼身体虚弱，所以才央求我去瞧一瞧，开些药方，让她转变体质。”揉着脖子，纪傲天委屈的辩白。

南宫千里脸上布满了寒霜，他当然知道纪傲天不可能说谎，只是他没料到自己的母亲竟使出这种花招，骗得纪傲天都信以为真，千里跋涉和自己去替那见鬼的裴家女儿调理身子。

“你真是笨，这么拙劣的谎话也会相信。”南宫千里闷哼着，拍着纪傲天的背脊，心里有不解的样子。

“我笨？什……什么意思？”纪傲天一副茫然不解的样子。

“我如果和那裴老爷子的女儿早有婚约的话，我爹娘怎么会成天到处打听哪家闺女长得如何？品性端不端庄？而又怎么会在我身边叨念，逼我快点成家？”

“是呀！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？”纪傲天手拍额头，恍然大悟的叫了起来。

南宫千里苦笑不已，摇头说：“其实这也不能怪你，毕竟你也想不到一个做长辈的也会说谎。”

“天下父母心，你这‘逍遥公子’也该收收心了，早一点成家就是，也免得两位老人家整天想媳妇想疯了。”纪傲天倒不怪南宫夫人骗了自己，因为两家是至亲好友，唯独成婚一事偏和父母作对，好几回双亲看上的姑娘家，都让他给打回票。

“什么叫收心？你还不了解我吗？”南宫千里如刺猬般叫着，“多少年来，你何曾听说我在外面拈花惹草过？又何曾听说我在外面和哪个女人勾三搭四过？”

纪傲天吓了一跳，他讨饶似的举起双手，“好，好，

我说错了，你行侠仗义，洁身自爱，是个天地间少有的奇男子，而且不近女色，是个视女人如粪土的怪胎，行不？”

“你——”南宫千里被损得又好气又好笑，不由得放缓声调，“我总认为婚姻是一个缘字，更重要的是两个人要相知相惜，与其草草结合而日后相厌时起勃溪，我倒情愿寻觅一生，而不想懊恼一世。”

“我懂，这叫做宁缺毋滥，现在先不要和我谈这些，倒是眼前的问题怎么解决。”

“什么问题？”

“你那‘指腹为婚’，突然蹦出来没过门的未婚妻啊！”

“什么未婚妻？你别瞎起哄了。”南宫千里皱起了眉峰，有些烦躁，“我只是去拜寿，其他的一概不知。”

纪傲天吁叹说：“但我却答应了你母亲，要给那裴家小姐调理身体。”

“你可以就此打道回府啊！”

“我不敢。”纪傲天实话实说：“你母亲若知道我半途而返，非剥了我的皮不可。拜托，拜托，你老兄就让我跟去，好歹让我瞧一瞧裴家小姐，至于你和她日后是